#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参考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2-17

*只有认真书写申请书，我们才能尽快解决自己无法解决的难题，写好一篇申请书之后，我们才能更好地解决个人的诉求，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再审申请书的范文参考5篇，感谢您的参阅。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1申请人：杨\_\_，男，1950年1月9日出生，汉族，家住...*

只有认真书写申请书，我们才能尽快解决自己无法解决的难题，写好一篇申请书之后，我们才能更好地解决个人的诉求，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再审申请书的范文参考5篇，感谢您的参阅。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1

申请人：杨\_\_，男，1950年1月9日出生，汉族，家住\_\_省\_\_镇新华路水利巷2号。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

案由：

申请人杨\_\_因与王俊x、杨怀x、刘小x之丈夫杨治x(已故)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对x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_\_年8月31日作出的“(20\_\_)x民再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不服，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1、请求\_\_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

2、请求依法纠正“(20\_\_)x民再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中的错误判决：依法判决王俊x、杨怀x、刘小x之夫杨治x(已故)与申请人杨\_\_在1994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承包\_\_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合同书》的有效合同继续履行，原审上诉人王文x(原一审第三人)将现持有的x木县\_\_乡大贝茆煤矿的一切经营手续、证照(正、副本)立即移交申请人杨\_\_。

3、本案一审、二审、再审的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由王俊x、王文x、王心x全部承担。

事实和理由：

杨\_\_与王俊x、杨怀x、刘小x之丈夫杨治x(已故)煤矿承包合同纠纷一案，\_\_县法院在20\_\_年9月4日作出“(20\_\_)府民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附件1)。判决认定王俊x、杨怀x、刘小x之夫杨治x(已故)与申请人杨\_\_在1994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承包\_\_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合同书》(以下简称“94年承包合同”)有效，被告王俊x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天内给付原告杨\_\_大贝茆煤矿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营业证》(以下简称“三证”)，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由被告王俊x负担。该判决认定的主要事实有：“94年承包合同”有效，“94年承包合同”纠纷是由于王俊x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杨\_\_大贝x煤矿的开采证、营业证等证件正本导致杨\_\_不能正常管理经营煤矿而产生等。

一审判决生效后，被告王俊x不服提出申诉。20\_\_年10月14日x林市人民检察院向x林市中级法院提起x检民抗字(20\_\_)11号抗诉书，20\_\_年1月5日\_\_县人民法院作出(20\_\_)府民再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附件2)。判决基本维持了(20\_\_)府民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判决认定“94年承包合同”有效，应继续履行，只是因现大贝茆煤矿的“三证”由第三人王文x实际持有，而改判由王文x交给杨\_\_。

判决宣判后，王俊x、王文x、王心x(杨怀x、刘小x已在20\_\_、4、22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宽心)不服提起上诉，20\_\_年8月17日x林市中级法院作出(20\_\_)x民三终字第63号民事判决(附件3)。判决在没有任何新的事实和法定依据的情况下，错误的撤销了\_\_县人民法院(20\_\_)府民初字第271号和(20\_\_)府民再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错误地判定20\_\_年7月4日大贝茆煤矿与兴达煤矿的《联合办矿协议》有效，大贝茆煤矿由王文x经营至20\_\_年9月15日为止，王文x补偿杨\_\_经营损失及承包费248万元;大贝茆煤矿的有关证照由王文x继续持有，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由原告和被告各承担一半。

二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杨\_\_不服提出再审申请。20\_\_年6月6日x林市中级院作出(20\_\_)x民再终字第11号民事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20\_\_年8月31日x林市中级院作出(20\_\_)x民再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附件4)。再审判决不但没有依据事实和法律撤销二审的错误判决，而是在继续判定“94年承包合同有效”后却在没有法定及约定解除理由的情况下判决终止该合同履行，并且以所谓程序违法为由对二审判决认定有效的《联合办矿协议》的判决予以撤消，对该非法协议不予判决认定无效。x林市中级院再审判决严重侵犯了申请人杨\_\_的合法承包经营权，致使杨\_\_蒙受了巨大经济损失，严重地践踏了法律的权威与尊严!

基于上述情况，申请再审理由如下：

一、x林市中级法院再审判决“一、撤销本院(20\_\_)x民三终字第63号民事判决第二条”的改判依据错误，《联合办矿协议》应当判决认定无效。

x林市中级法院再审认定“本案是一起原告杨\_\_起诉被告王俊x请求继续履行杨\_\_与杨治x、王俊x、杨怀x所签订的《关于承包永新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的承包合同，并诉请由王俊x交付煤矿有关证件。而本院终审判决超出当事人的诉请作出对大贝茆煤矿与兴达煤矿协议有效即《联合办矿协议》有效的判决，违反了我国民诉法不告不理的诉讼原则，属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改判”，x林市中级法院再审据此判决“一、撤销本院(20\_\_)x民三终字第63号民事判决第二条(即撤销二审“20\_\_年7月4日x木县\_\_乡李家沟村大贝茆煤矿与x木县\_\_乡兴达煤矿签订的《联合办矿协议》有效”的判决)”。

20\_\_年7月4日(在杨\_\_承包煤矿期间)，王振x未经杨\_\_同意非法代表大贝茆煤矿与早已被政府在1999年7月份之前就取缔不复存在的非法矿井“兴达煤矿”代表王文x、王治标签订了《联合办矿协议》，该非法协议应当无效。王振x与王文x、王治标等人是假借两矿联办之名，实质是损害承包人杨\_\_合法权益的行为。

既然x林市中级法院再审认定“本案是一起原告杨\_\_起诉被告王俊x请求继续履行杨\_\_与杨治x、王俊x、杨怀x所签订的《关于承包永新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的承包合同”的案件，而且也在再审判决第二条判决认定《关于承包永新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的承包合同有效，那么法院认定在杨\_\_承包煤矿期间王振x与王文x、王治标等人非法签订的《联合办矿协议》是否有效，就直接成为杨\_\_在1994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承包永新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的承包合同能否继续合法有效存在、能否继续全面履行的关键。《联合办矿协议》的非法存在，直接侵害了杨\_\_的承包经营权，直接导致杨\_\_无法继续行使煤矿承包合同的权利。因此，x林市中级法院再审就不应当以“不告不理”、“程序违法”为由，简单的判决撤销二审时对《联合办矿协议》有效的错误判决，而应在对该案事实审查后判决认定《联合办矿协议》无效。只有判决认定《联合办矿协议》无效，杨\_\_签订的《关于承包永新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的承包合同才能继续合法有效存在，才能继续全面履行。

二、x林市中级法院再审判决认定“杨\_\_失去再继续履行该承包合同的条件(注：该承包合同指“杨\_\_在1994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承包永新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的承包合同”)，没有法律依据，认定的事实依据错误。

x林市中级法院的再审判决认定“由于该煤矿是经政府批准的煤矿，在联并后一直由王文x经营管理，并对煤矿进行了实际投资与整改，杨\_\_对煤矿的投资、整改、经营管理并未参与，故杨\_\_失去再履行该承包合同的条件”

大贝茆煤矿确实是在上世纪90年代初就经政府批准的合法煤矿，可是x林市政府从来没有批准大贝茆煤矿与早已被政府取缔的非法矿井“兴达煤矿”联并，杨\_\_承包的大贝茆煤矿的主体资格始终合法存在。

x木县政府在20\_\_年7月初审并上报x林市政府审批大贝茆煤矿与“兴达煤矿”联并时，非法矿井“兴达煤矿”因“四证”全无(四证指“三证”和《前期施工证》)，其早已在1999年7月之前就被政府取缔并经x林市政府上报\_\_省政府，当时“兴达煤矿”已经不复存在(1999年政府取缔非法矿井的标准：停止供电、停止供火工品、“三不留”、井口闭毁、地貌恢复)。具有审批权的x林市政府从来没有批准两矿联并，x林市政府只是为了保护大贝茆煤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在20\_\_年10月25日批准大贝茆煤矿调整井田范围、在20\_\_年11月8日批准同意大贝茆煤矿扩大井田面积、扩大生产能力，有关zhèngfǔ 部门并据此给大贝茆煤矿换发了“三证”而不是重新颁发了“三证”，其相关证件的编号、企业名称、详细地址、设计能力、井口坐标等与原证件完全相同。

该煤矿也绝非如x林市中级法院再审判决认定的“在联并后一直由王文x经营管理，杨\_\_对煤矿的投资、整改、经营管理并未参与”，而是王俊x、王振x与王文x、王治标等人将两矿非法联办后，又非法将大贝茆煤矿先转包给蒋树华、后又非法转包给王文x等人，非法剥夺了杨\_\_的合法承包经营权，致使杨\_\_不能对煤矿进行合法投资、整改、经营管理。王文x等人明知故犯，伙同王俊x等人非法剥夺了杨\_\_的合法承包经营权，在非法利益的驱使下，王文x等人投资、至今非法管理经营着大贝茆煤矿。

王俊x、王文x等人非法剥夺杨\_\_合法承包经营权的行为，x林市中级法院非但不予以判决制止，却在没有法定依据及根据认定的错误事实，错误的判定“杨\_\_失去再继续履行该承包合同的条件”。杨\_\_数年不懈诉讼，目的就是收回煤矿的合法承包经营权，杨\_\_完全有资格、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继续承包管理、经营大贝茆煤矿。

三、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滥用司法权：

x林市中级法院再审判决“三、杨\_\_与王俊x以及杨怀x、刘小x之夫杨治x(已故)于1994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承包\_\_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的合同有效，终止履行;20\_\_年5月14日王文x与王俊x、王振x签订的《承包\_\_乡大贝茆联办煤矿协议》无效。”

x林市中级法院再审判决书中写明判决所依据的实体法律规定仅有《合同法》第8条、第60条。

x林市中级法院非但不予判决制止王俊x、王文x等人非法剥夺杨\_\_合法承包经营权的行为，却错误适用《合同法》第8条、第60条的规定，错误判决杨\_\_与王俊x以及杨怀x、刘小x之夫杨治x(已故)在1994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承包\_\_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的合同有效，终止履行，进而滥用司法权，错误的判决x木县\_\_乡大贝茆煤矿由王文x经营至20\_\_年9月15日为止。

既然再审判决杨\_\_与杨治x、王俊x、杨怀x在1994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承包\_\_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合同书》的合同有效，并且没有法定和约定的解除条件，就应当根据《合同法》第107条判决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应该错误的判决终止履行。

既然x林市中级法院再审判决20\_\_年5月14日王文x与王俊x、王振x签订的《承包\_\_大贝茆煤矿联办协议书》无效，就应当依据《合同法》第58条判决王俊x、王文x等人依据其过错程度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后，恢复财产原状，而不应该滥用司法权，错误的判决x木县\_\_乡大贝茆煤矿由王文x经营至20\_\_年9月15日为止。

四、判决没有法定依据，判决显失公平、公正：

x林市中级法院再审在没有任何法定依据的情况下就错误的判决维持了“王文x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补偿杨\_\_经营损失及承包费248万元”的二审判决。王文x伙同王俊x等人非法剥夺了杨\_\_的合法承包经营权，每年非法获利数千万元，杨\_\_数年不懈诉讼，已经家贫如洗，而双手举着法律天平的x林市中级法院却判决王文x补偿杨\_\_248万元，这样的天平还能叫法律天平吗?判决显失公平、公正。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主体的一切经济行为都应当接受法律法规的调整规范，人民法院是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应当主持正义，依法秉公办案。而x林市中级法院却视法律的尊严于不顾，在没有任何法定依据的情形下，滥用司法权，错误的判决杨\_\_签订的《关于承包\_\_乡李家沟大贝茆煤矿合同书》有效合同终止履行，错误的判决王文x继续经营大贝茆煤矿至20\_\_年9月15日止，错误的判决王文x给付杨\_\_248万元补偿费，x林市中级法院的判决实在是一种压制合法，鼓励违法，任意践踏国家法律尊严的行为。

综上所述，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之规定，依法提请再审，请求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纠正错误判决，维护申请人杨\_\_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省高级人民法院

受托代理人：戴涛

申请人：\_\_\_\_\_\_\_\_\_\_\_\_

二0\_\_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原一审、再审、二审、再审民事判决书复印件各1份。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2

申请人：xxx，姓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地址：xxxx区xxxxxx15座b303，电话：130xxxxxxxxx。

被申请人：佛山市xxxxxxx，地址：xxxxxxxxxxx88号，单位负责人：xxx。

申请人xxx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8月31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xx）粤高法行终字第125号》行政判决不服，认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不但是引用的法律有误，更是特意混淆黑白、掩盖客观事实、并在“法庭调查”中存在违法操作等以达到对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纵容包庇目的，严重损害法律法规的权威与尊严，并有新的法律依据、证据与相关类似案例作为再审申请的支持，因此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1、请求撤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佛中法行初字第28号行政判决书》的枉法判决。

2、请求撤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xx）粤高法行终字第125号》的枉法判决。

3、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改判，判定被被申请人不作为与渎职、判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4、所有诉讼费由被告所承担。

事实和理由：

因广东省公安厅与佛山市公安局张贴公告要求举报消防隐患，并重奖举报的勇夫。申请人于20xx年11月2日到桂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办要求面见到基层接访的区领导进行信访投诉，并在《区领导接访登记表》上写上反映主要问题与要求，其中第二点就是以本地粤语方言所写的“基业花园分左我地公共财产，请提供详细清单”，并得到平洲街道领导介绍是吴姓区领导在亲自接访。

根据《信访条例》第十七条“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列明可以进行口头形式的投诉信访，因此虽然申请人因文化水平问题采用了本地粤语方言填写投诉内容，但并不会影响相关领导对于申请人的原意“投诉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违法平分广大业主公共财产是贪污行为，并要求提供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相关开支的详细清单”的理解，何况申请人面对所有在场的接访领导说明是举报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贪污，导致基业花园的消防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导致六千多人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并说到只要能解决了贪污问题就能解决基业花园的消防问题。而且说明举报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成员不上班拿工资的是贪污行为，漫长的投诉过程中申请人向包括区领导在内的所有人员详细说明了基业花园的相关情况并当场列举各类证据，全过程都有相关工作人员现场作出笔录记载并得到受理。

20xx年1月4日申请人收到桂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办的书面答复《关于xxx信访事项的答复》，虽然在答复中的第一点消防问题中说明“来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但在第二点“关于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财务账目问题”中答复“来访人反映业主委员会财务账目问题，要求向居民公开账目，并提供详细清单等事项，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三山花园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6条规定：‘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有20%以上业主书面提议进行财务审计的，应该进行财务审计，审计费用由全体业主公担。’建议来访人可联同20%以上对小区公共收利收支情况存在疑问的基业花园业主向桂城房管所书面提议，由此责成三山基业花园第二届业主委员会进行财务审计”为由对申请人进行推诿、敷衍、拖延，而且只是在于审计而不是公开财务详细清单。

申请人对于《关于xxx信访事项的答复》第二点答复不服当场要求再次面见到基层接访的区领导，在《区领导接访登记表》第一点上写明“答复不满意”与第三点以以本地粤语方言所写的“业主委员会乱使钱”，并得到了南海区人大副主任关建国亲自接访，申请人当场询问南海区人大副主任关建国：“面见区领导信访得到的答复如要进行政复议，是应该向南海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还是应该向佛山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并得到南海区人大副主任关建国亲口答复：应向南海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属于佛山人民市政府受理范围。申请人当面向南海区人大副主任关建国与在场的所有领导投诉桂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办的书面答复《关于xxx信访事项的答复》是对于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的贪污行为进行纵容与包庇，是特意的自订“门槛”防止举报贪污及腐败，是明显的不作为与渎职，并且说明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成员不上班拿工资是贪污行为，但政府却不依法处理基业花园业主委会员的违法行为，同时还举证《关于从基业花园公共收益中支付改造基业花园门禁及道闸系统材料费用的建议》说明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的其他违法行为。南海区人大副主任关建国亲口明确认说明南海区人民政府受理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全过程中也有相关工作人员现场作出笔录记载，所以并不影响申请人因文字表达能力不高导致对于申请人信访投诉内容理解上的问题。依据《信访条例》第十七条后款“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可见申请人以口头形式提出行政复议是有法律依据的合法行为。

此致

xxx省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3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汉族，职业，住址（省市县路），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委托代理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公司，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经理。原审被告：申请再审人\*\*与被申请人\*\*因\*\*纠纷一案，不服\*\*中级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终字第\*\*号民事判决（裁定），申请再审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一、再审请求1、请求撤销\*\*中级人民法院（\*\*）\*\*终字第\*\*号民事判决第\*项；2、……3、……二、申请事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项（具体法律条文内容）；第二款：（具体法律条文内容）……特申请再审。三、具体事实和理由1、申请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项，具体理由如下：……2、申请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项，具体理由如下：……综上所述……

此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手印）（企业公司等加盖公章）

\*\*年\*\*月\*\*日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4

申请人(原审原告)：韦xx，男，1963年1月11日出生，壮族，农民，住\*\*县\*\*瑶族乡\*\*村\*\*41号，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梁xx，男，1969年8月出生，壮族，农民，住\*\*县\*\*乡\*\*村\*\*。 申请人因人身损害赔偿一案，不服\*\*县人民法院(2024)田民一初字第355号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

人在帮工过程中从二楼摔下来，造成右股骨颈骨折。事后，被申请人并未及时将申请人送往医院治疗，而是将其送到定安私人诊所用草药医治。2024年6月12日，经右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原告的伤残等级为六级伤残。2024年6月16日，申请人起诉至\*\*县人民法院，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医药费、残疾赔偿金等各种费用共计57793.87元。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案发是2024年12月30日，已过了诉讼时效，就动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调解，申请人担心超过诉讼时效，法院驳回其起诉，到时一分钱都拿不到，就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调解协议，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各种费用5000元。

申请人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第168条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此条中的“受伤害之日”不能只是简单地理解为事发当天，而应理解为治疗完毕或治疗费用能够确定之日，因为人身损害赔偿不仅要有损害事实，还要有具体的赔偿数额，而要有确切损害数额就离不开医院的诊断和治疗，造成伤残的，还应有伤残鉴定才能确定赔偿数额。因此，从该案的具体情况看，诉讼时效的起算应当从做出伤残鉴定之日起算，即从2024年6月12日起算，而不是从2024年12月30日起算。

此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5

申请人（原判被告、终审上诉人）：李介有，男，×岁，汉族，农民。住内蒙扎兰屯市中和镇库堤河村；邮寄地址——。

被申请人（原判原告、被上诉人）：吴再富，男，×岁，满族，村长；邮寄地址：扎兰屯市中和镇库堤河村二街。

第三人：荆树贵，男，×岁，汉族，干部，住中和镇库堤河村一街。

申请事由：

再审申请人因债务纠纷一案，不服呼盟中级法院在内蒙高级法院裁定指令再审情形下，做出驳回再审请求的判决；理由如下：

1、民案原判，定性不准，实体错误！违背基本事实和法律。

2、民案终审，违背法定程序，对上诉案件不审不问维持原判。

3、民案再审，无视案件性质，覆辙原判错误，做出驳回再审诉求。

本案三审判决的错误，贴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1项、2项、3项、4项、6项、10项、11项规定的：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据是伪造、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力的、原判决遗漏以及第二款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应当再审的事由。

请求事项：

1、撤销两级法院初、终、再审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求；判令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判令被申请人给付拖欠款（原判遗漏）×元。

3、被申请人的诉求属于恶意，应于惩罚，判令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害（车旅误工等）赔偿人民币×元。

纠纷事实：

申请人与银行约定是70平米土瓦结构房。签定《抵押合同书》、《卖房契约》。被申请人购买后，索要115平米临街的砖瓦结构住宅房；不顾民事行为主体和约定标的，诉求法院判给该房。

民案原判：

故意违背基本事实和法律用债务曲解立案、规避约定审理、做出与约定相悖的判决：被告给原告倒出临街的土瓦结构房。

1、证据足以推翻原判：《抵押合同书》、《卖房契约》、《还款凭证》、房屋照片，是确定纠纷事实、案件性质、约定标的、民事行为主体的关键证据；法院原判未予认证质证！贴合《民诉法》第179条一款一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规定情形。

2、原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认定的事实是伪造的，没有质证。

纠纷源之房产抵押买卖；认定债务纠纷，没有证据证明。

署名潘振林、标明63平米土草房的《房照》，来路不明；村委会代签的日期是在此房出卖并且建成砖瓦结构房之后，是废弃无效证件；不具证明力。做定案依据未质证。

如此审判错误，贴合《民诉法》第179条一款的2、3、4项规定情形“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主要证据是伪造的”以及“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3、原判适用法律错误：房产抵押买卖纠纷用《民法通则》债权条款判决，明显与纠纷性质不符。贴合《民诉法》第179条一款第6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规定情形。

4、原判决遗漏：庭审时，被告反诉原告欠款事项没有认证。贴合《民诉法》第179条一款第12项“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的”规定情形。

民案终审：

对上诉案件，不审不问判决维持，违背《民诉法》第152条“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询问当事人”的法定程序。贴合《民诉法》第179条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和第179条一款10项“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力的”规定情形。

民案再终审：

对确定纠纷事实、案件性质、约定标的、民事行为主体，足以推翻原判的关键证据仍不质证认证；覆辙原判错误，主观臆断做出驳回再审诉求的判决。

综上所述：

两级法院，对债务案的“两审一再”的审判，是在故意违背房产抵押买卖基本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下做出错误判决的。

被申请人，违背依法诉权，恶意诉求；本诉与本诉之外均没有证据证明！是以十分手段干扰破坏司法公正，陷无辜的申请人于诉讼中；蒙受人生各方面的惨重损害与精神折磨。由此造成的侵害务必赔偿。

恶意诉讼，祸国殃民法理不容！为有效制裁和遏制民事恶意行为，彰显正义维护法律尊严；故此依法诉求。

此致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